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

第 32 條

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依成績考核、考績、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